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三个文件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拟实施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禁止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与管理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以及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授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授予安排、行权安排（包括授权条件、授权日期、授予份额、行权日、行权资格、行权条件及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据本股权激励计划所获权益提供贷款及其他任何

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贷款担保。

5、公司就本股权激励计划已制定相应的实施考核办法，并建立了完善的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和激励约束机制，以确保激励计划的有效实施，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使公司股东和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等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我们认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独立董事： 骆家骕 _____

杨炎如 _____

文宗瑜 _____

2010年1月19日